

嶺東科技大學 辦理就學補助步驟說明

(就學減免或就學補助只能二擇一)

★112 年 9 月 1 日(五)起至 **學生就學【減免、補助】申請系統** 登錄申請。

★申請完成後請自行列印申請書。

★資料繳交時間：112 年 9 月 18 日(一)至 10 月 20 日(五)止。

★需繳交資料：

1. 申請書(需從學生就學【減免、補助】申請系統印出)
2.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(含詳細記事) 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(含詳細記事)
3. 成績單 (60 分以上) → 新生及轉學生免附

★就學補助申請系統：

<https://aisweb.ltu.edu.tw/StDiscountTuition/Home/Login>

★申請步驟：

步驟 1. 可由學生 Portal 信箱進入 (LTU 入口網站或學輔三合一)

【請輸入 Portal 帳號密碼，帳號：學校學號、密碼：第一次登入請用身分證字號(英文大寫)，第二次登入請用自行設定之密碼。(有疑問請洽資訊網路中心 04-23892088 轉 2831、2832)】

學生就學【減免、補助】申請系統 登入

登入

學號

密碼

[登入](#)

請將瀏覽器保持最新版本

業務單位：課外活動指導組【分機：1721、1722、1723】、進修部學務組【分機：2641、2651】
系統開發：資訊網路中心【分機：2831、2832】
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下午5:00~5:30，請避免於該時段異動資料
©2019-嶺東科技大學 (408)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1號 電話：(04)2389-2088

步驟 2. 點選【就學補助申請】填寫申請書

學生就學【減免、補助】申請系統 就學減免申請 **就學補助申請** 就補教育部查核結果 使用者

學生就學【減免、補助】申請系統

符合以下資格者皆可申辦《就學減免與就學補助只能擇一申請》

就學減免概要說明	就學補助概要說明
申請對象： (一)軍公教遺族子女1.全公費2.半公費(新生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部核准) (二)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(依教育部規定標準核減學、雜費/ 學分學雜費) (三)現役軍人子女(減免3/10學費) (四)原住民學生(依教育部規定標準核減學、雜費/ 學分學雜費及學生團體保險費部分減免) (五)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.重度、極重度(學、雜費/ 學分學雜費全免及學生團體保險費部分減免)	(一)申請對象： 1.就讀本校各類正式學制且具有學籍之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碩士班之學生。(不含碩士在職專班、各類推廣教育班學員、延修生、暑期重修及補修、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、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。) 2.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(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轉入當學期除外)。 (二)家庭年所得總額(包括分離課稅所得)、利息及不動產總額之計列範圍： 1.應計列人口： (1) 學生未婚者：A.未成年：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。 B.已成年：與其父母合計。

步驟 3. 編輯完成後請按【確定建檔】

基本資料填寫

107學年度·第(1)學期 停用編輯

姓名	○○○	身分證字號	N22○○○○○○○
座號	9	學號	A58○○○
部別	日間部	學制	日四技
系所	行銷與流通管理系	班級	四行銷○○
通訊地址	彰化縣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7號 <small>若要更改通訊地址，請至「學生服務網」更改</small>	電子信箱	請輸入「E-mail」 <small>請務必填寫正確，以利通知申請結果</small>
市話	請輸入「市話(家)」 <small>區碼及號碼合併，例:0423892088</small>	手機	請輸入「手機號碼」 <small>例:0919○○○○○○</small>

是否成年 已成年
 婚姻狀況 未婚

父親	健在	○○○	N12○○○○○○○
母親	健在	○○○	Q22○○○○○○○

編輯完成後請按 **確定建檔** 列印PDF

步驟 4. 列印「申請書」，經確認無誤後，家長與學生親自簽名蓋章，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至「日間部課指組或進修部學務組」。

★資料繳交時間：112年9月18日(一)至10月20日(五)止。

【1.申請書(需從學生就學【減免、補助】申請系統印出)

2.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

3.成績單(60分以上)新生與轉學生免附】